

臺中市太平區成功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太平區成功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洪大鈞	72年11月14日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市忠孝國小 太平國中 華盛頓高中 東海大學法律系畢業	坤展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得坤詮營造有限公司 總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咖啡產業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	1. 以專業知識，提供里民各項法律諮詢服務。 2. 關懷年長者，推動社區共餐組織。 3. 與鄰里合作成立守望相助隊，與警方保持密切聯繫，有效遏止犯罪。 4. 協調各鄰社區設立巷口監視器，保障里民居家安全。 5. 反賄選、不聚眾、不造勢，把乾淨與安靜還給成功里。 6. 以科技結合日常生活，成立行動辦公室，即時回應里民訴求。
2		盧游月雪	41年11月23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臺灣省立員林初中畢業。	成功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天地日月宮副宮主 長青聯誼會會長 東詮宮祭典組長及志工 成功里環保志工副隊長 成功里2鄰7屆鄰長	1. 成立社區長照據點。 2. 端午關懷弱勢粽香情。 3. 全職里長，關懷鄰里弱勢團體。 4. 讓鄰里路燈明亮溝渠通暢。 5. 活化社區活動發展及家政班。 6. 幫助里民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婦幼弱勢福利申請。 7. 帶領志工改善鄰里居住環境。 8. 延續里長鄰里建設。 9. 豐能節能鄰里LED路燈專案計畫申請。 10. 配合區公所改善社區環境定期消毒預防登革熱。

臺中市太平區成功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村里	鄰
第1293投開票所	東平國小(3)	太平區中興東路213號	成功里	1-7,15
第1294投開票所	東平國小(4)	太平區中興東路213號	成功里	8-14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八個月內，不得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地點：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場，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6. 選舉人圓選後，不得將圓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投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圓選工具，自行圓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千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摺疊圓選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上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原住民選舉票為深橘色。

7. 長選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圓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圈加以塗改。

5. 签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7. 將選舉票完全空白，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二十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擺空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前項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犯妨害選舉罪，因而致公務員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有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對於該公務員死者，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對於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對於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犯前項之罪者，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六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七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五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八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